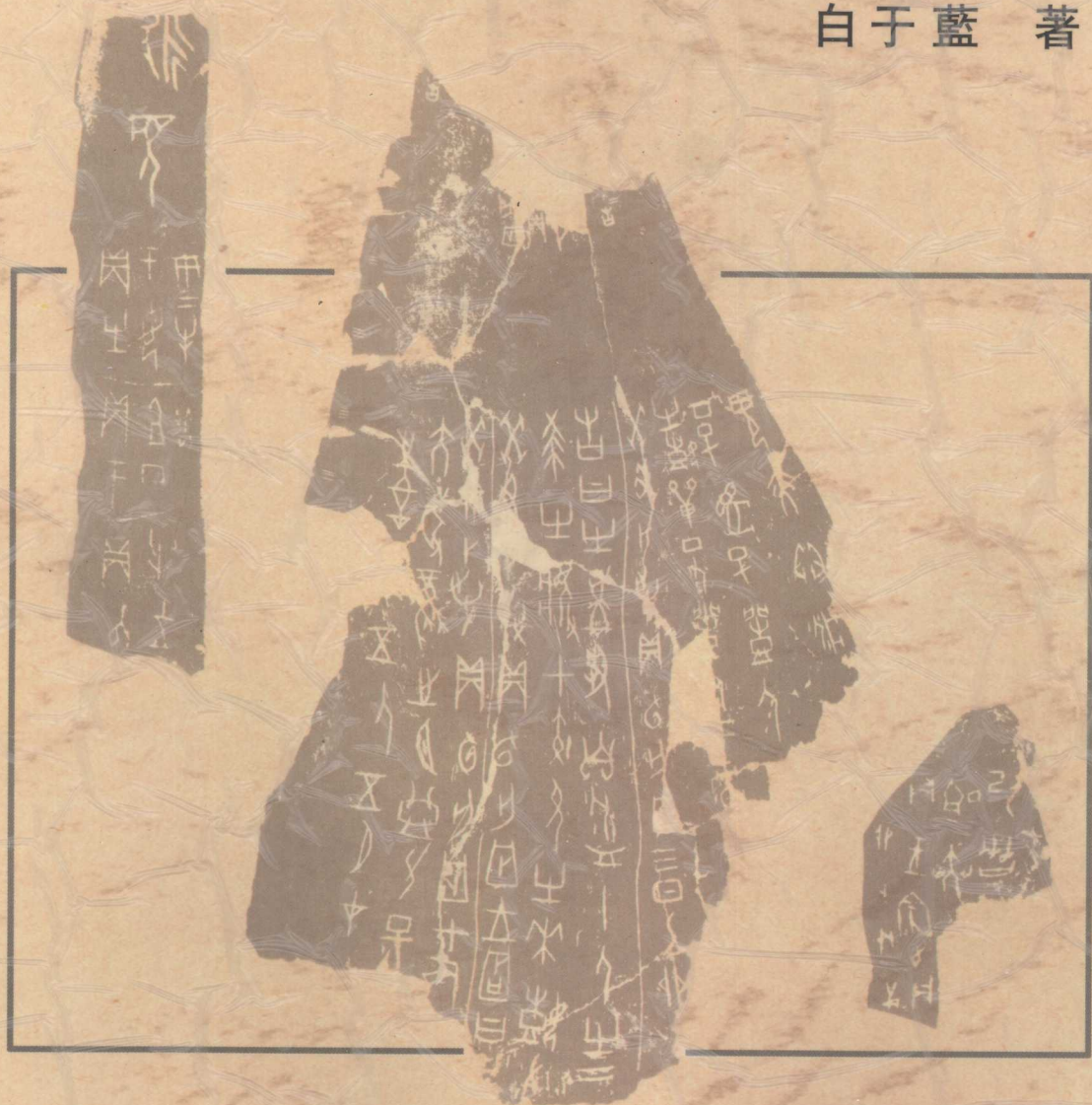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刻辭 摹釋總集校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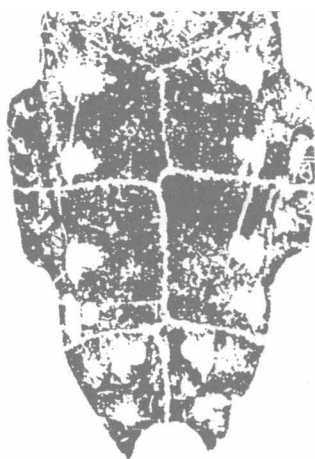
白于藍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殷墟甲骨刻辭 摹釋總集校訂

白于藍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白于藍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12

ISBN 7-211-04895-6

I. 殷… II. 白… III. 甲骨文—研究

IV. K877. 1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4) 第 115911 號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

YINXU JIAGUKECI MOSHIZONGJI JIAODING

白于藍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福州市東水路 76 號 郵編: 350001)

三明地質印刷廠印刷

(三明市富興路 15 號 郵編 365001)

開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20.75 印張 4 插頁 445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ISBN 7-211-04895-6

K·402 定價: 86.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直接向承印廠調換。

序

林 澧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是姚孝遂先生在目疾已甚的情況下，領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的一群年輕的博士和碩士，在杭州日夜孜孜苦戰兩年半的產物。它在1988年出版，無疑為學界利用甲骨文資料進行各方面研究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不過，由於當時客觀和主觀上的種種限制，尚有相當多的不如人意之處。我在1996年春為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寫的《關於殷墟甲骨文整理中的幾個重要問題》中，已經從幾個大的方面對該書的摹字、釋字、全辭讀法等主要問題談了些看法。並提出：“《摹釋總集》雖然有上述的一些問題，但它和《類纂》一起，無疑都是今後相當長時期內研究和利用殷墟甲骨文的重要工具書。在這種情況下，最理想的辦法是對《摹釋總集》進行一次全面的校改，在原書上進行挖補，加標記重印一次，或者出一本校記輔行，也是有益之舉。”

我寫上面這段話時，我的博士生白於藍正在以《〈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為題，開始做他的博士論文。從實際工作情況來看，當初由六個人完成的摹釋和一個人專職抄錄的大部頭書，現在只由一個人在攻博期間完成全部的校訂工作並抄錄出來，是很困難的。單就和其他著錄所收的同版甲骨相互校核來說，那時《甲骨文合集》的《材料來源表》仍未公佈。我雖然已經蒙臺北史語所的鐘柏生先生惠贈據原拓本重印的《小屯乙編》，而且吉林大學圖書館所藏舊甲骨著錄相當齊全。但要校核與《甲骨文合集》同一版的甲骨，卻要費很大的力氣。白於藍主要只能靠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和姚孝遂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對勘來找線索。當然還會有許多遺漏，而校改又並不是單靠核對原著錄就能達到目的的，要牽涉很多甲骨學上的基本功。但他很有毅力、很有耐心地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其中甘苦，我想他人是難以體會的。

我之所以給白於藍定了這樣一個研究題目，一則當然是因為《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屬吉林大學古籍所的集體作品，最好還是由吉大的人來完成校訂。一則是在白於藍做他的碩士論文《包山楚簡文字編》時，曾請我提意見。我對他一絲不苟的學風和清秀的摹寫古文字的筆跡，非常喜愛，所以他

留校讀我的博士，我就覺得他正是校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的理想人選。這當然是很吃力又不討好的事。在古文字學界大家都對新出楚簡趨之若鶩的環境下，做這種工作是地道的坐冷板凳了。然而他沒有一點怨言，認真真做了近兩年，到了要答辯的時候，也只是抄清了《甲骨文合集》第一冊到第六冊，尚不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的一半，實屬不易。不過工整的楷書和精細的摹本，對 19753 版甲骨就作出 1207 條校訂，還是獲得了評審專家和答辯委員會的一致好評。不少專家都建議他以後繼續把這項工作做下去，直到做完。

白於藍得了博士學位後，本來是可以在吉林大學繼續做完這項工作的。不過當他的妻子張淑一在東北師範大學得了博士學位後，在華南師範大學謀到了教職，便把他也帶到華南師範大學去教書了。當時我心底是很割舍不下這位好學生的。不只是因為他的學問，更因為他的人品。不過那時他們小倆口經濟上很窘迫，吉林大學對博士的唯一優待只是可以低價給一套較大的住房。面對著當時廣州和東北兩地高校待遇上的懸殊差別，我不能不在矛盾的心情下力主吉大古籍所“放飛”這對雛鷹。

白於藍和張淑一到了華南師範大學後，都成為教學和科研上的骨干，這是我非常欣慰的。而使我特別高興的，是白於藍在連續發表了一系列很優秀的戰國文字研究論文，並參加了教育部的重點科研項目楚簡整理和研究的同時，竟還能在教學之餘，堅持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的校訂工作進行到底。最後做到 2800 餘條！這實在使我非常感動。現在繼續做這項工作，固然因為《甲骨文合集》的材料來源表已經公佈而方便多了，但是聽他說，在他們學校要查甲骨的原著錄，可遠沒有吉林大學方便。而且蔡哲茂的《甲骨綴合集》他也一直沒有搞到手。所以在欣喜之餘，又不免留下些許遺憾和惆悵。

我雖然迄今還沒有看到這部終於完成的書，而首先湧上心頭的是一種敬佩之情。我覺得，中國知識份子在清貧中老老實實做學問的人歷來很多，但在生活普遍改善大大提高的今天卻出現了一種浮躁之風。我去年到華南師範大學去講學，看到白於藍夫婦的家已經不比我差，便有一些隱憂：他還能像攻博期間那樣一心一意做學問嗎？及至聽到他用了十個月的時間，終於在原先工作的基礎上完成了《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全書的校訂，喜悅之心中充溢著後生可畏的感覺。我深深祝福他永遠保持拼搏精神，在獻身學術事業的道路上青出於藍而勝於藍！

2004 年 9 月 15 日

于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

前 言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下簡稱《摹釋》）是由吉林大學已故著名學者姚孝遂先生生前主持編纂而成的，此書於一九八八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書中摹錄了《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以及《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五部書中所有的甲骨文辭條，其內容基本上覆蓋了當時已經著錄的全部甲骨文辭條。因此，可以說是一部集甲骨文辭條之大成的著作。尤其是該書還為所收辭條全部配上了釋文，這對於廣大讀者尤其是初學者來說無疑是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嗣後，姚孝遂先生又在《摹釋》的基礎上，參照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的形式主持編纂成了另一部規模宏大、資料完備的大型甲骨文辭條檢索工具書——《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以下簡稱《類纂》）。

這兩部書都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這已是目前學界所公認的，但同時也存在不少問題。裘錫圭先生曾撰《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一文（《書品》一九九〇年第一、二期），對《類纂》有所評述，指出了其中所存在的不少問題。其實，因為《類纂》所收辭條的摹文和釋文都取自《摹釋》，因此裘先生文章中所指出的《類纂》中在刻辭的摹錄和釋讀方面所存在的各類問題，就是《摹釋》裏所固有的問題。正是由於《摹釋》中存在不少問題，對廣大使用此書的學者來說，勢必會帶來不好的影響，因此有必要對其加以校訂，而對此書的校訂亦將有利於日後對《類纂》的訂正。本書的寫作動機，正是出於這兩方面來考慮的，目的是要為廣大研治甲骨的學者提供一份更加準確的甲骨文資料，以減少不必要的訛誤。

《摹釋》致誤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摹文上來看，可能存在以下幾方面的原因：

（1）未充分利用舊著錄。《摹釋》所摹錄的主要對象是《合集》，而《合集》所用拓片有不少是翻印自舊著錄書，但經過翻印後拓片的清晰度就會降低很多。尤其是朱書、墨書之辭，翻印之後更加難以辨識。還有些甲骨拓片，過去雖已著錄，但《合集》編印時並未採用，而是找到原甲骨實物去重拓，由於甲骨實物多年磨損，《合集》的重拓本反倒不如舊著錄清楚。《摹釋》摹文中很多錯誤可能就是因為單據《合集》而未充分參照舊著錄書造成的。

（2）未充分進行辭例比較。有些字句在甲骨拓片（或照片）中不夠清楚或有所殘損，但若通過與辭例相同或相近的辭條進行比較，往往可以獲得正確的認識。《摹釋》摹文中的很多錯誤，即因對辭例比較重視不夠造成。如《合集》7406號拓片之辭，《摹釋》摹錄為：

…王孽戠再…

…王孽戠再…

如能注意到《合集》7407 正乙有辭是“貞戠再冊王孽帝若”，便會認識到此辭以錄作如下之形式為宜：

…王孽戠再…

…戠再…王孽…



(3) 對甲骨文辭條的文體特徵重視不夠。甲骨文辭條看似複雜，但各類辭條的文體特徵往往有規律可循。如賓組卜辭的前辭中從不省略“卜”字，《摹釋》未注意到這一點，因此在摹錄卜辭尤其是殘辭時，往往出現問題。再如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的刻寫位置都比較固定，格式和內容亦有規律可循。《摹釋》對這一點注意不充分，故時有錯誤發生。如《合集》823 反左甲橋上有一辭，《摹釋》錄作：

我以人

我以人

如能注意到甲橋刻辭常見“我以千”，則可知“𠂔（人）”字實即“𠂔（千）”字之誤。

(4) 判斷失誤。《摹釋》在摹錄辭條上的錯誤有些是判斷有誤造成的。如《合集》2182 號拓片之辭，本是：

己巳卜貞侑于父乙十月

己巳卜貞侑于父乙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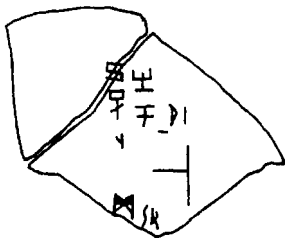
《摹釋》卻將其錄作兩辭：

(1) 己巳卜貞于

己巳卜侑于十月

(2) 貞…父乙

貞…父乙



《摹釋》之所以將其分作兩辭，大概是因為此辭之“貞（貞）”和“父乙（父乙）”同其他字距離較遠，卻未考慮到若照其所錄，第（1）辭則文不成義。再如有些辭條中天干字殘損，僅剩“丿”形，《摹釋》即認為是“𠂔（戊）”字（《合集》12852、13429），卻未考慮到此字亦可能是“𠂔（壬）”之殘字。

(5) 疏忽致誤。《摹釋》中還有一些錯誤是由於疏忽造成的，如辭條之重出，在拓片清楚的情況下遺漏辭條以及漏字、衍字等。

有鑒於此，本書在寫作中，凡《合集》不夠清楚或者可疑的地方，都盡可能找出舊著錄詳加對比，有時同一片甲骨會見於好幾種舊著錄書，亦都儘量找出。有時一片甲骨是由好幾片碎片綴合而成，便將各碎片之舊著錄書儘量找出，逐片審定。本次校訂中還儘量做到從辭條之整體文義、行款、字體大小、有無界畫及刻寫位置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考察，並盡可能與辭例相同或相近者進行比較，以便校改後之辭能夠更加準確。

《摹釋》在釋文方面存在的問題，可能是由以下幾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1) 誤摹致使誤釋。《摹釋》釋文中有不少錯誤是由於摹文有誤造成的。對於這類問

題，本書在糾正摹文的同時，釋文亦隨文予以訂正。

(2) 未能在最後全面核對、加以統一。《摹釋》釋文中在釋字上自相矛盾之處很多(詳參裘文)。我們承認一個字在用法不同的場合下可以有不同的釋法，如“𡚦”字根據不同用法可以釋為“女”，亦可釋為“母”和“毋”；再如“𡚦”字根據其不同用法可以釋為“又”，亦可釋為“有”和“侑”。但在《摹釋》裏，同一個字在用法完全相同的情況下仍有不同的釋法。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摹釋》的釋文是由好幾位編輯分頭做的，對同一個字往往會有不同的處理辦法，而各位編輯自身也會因自己前後觀點的改變使釋字前後不一致，由於未能在最後全面核對、加以統一，就形成了上述現象。

對於這類問題，本書由於篇幅所限，未能逐條予以訂正，但若在所校之辭中涉及，則在校改後之辭的釋文中隨文改正。

(3) 在單字的釋讀上，《摹釋》對學術界已有的釋字成果的取捨或有可商之處。如“𠂔”字，于豪亮先生釋為“引”(《說“引”字》，《考古》1971年5期)；“𠂔”字，裘錫圭先生釋為“秘”，(《釋“秘”附：釋“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年)，這些看法在當時即已被學界所廣泛接受，但《摹釋》卻仍沿用舊說，將此二字分別釋為“弘”和“弋”。儘管如此，由於文字之考釋容有見仁見智之異，而且有些字的釋讀目前仍很難定論，所以筆者此書中未以個人的認識對《摹釋》中的此類問題進行逐條校正，但若在所校之辭中涉及，則在校改後之辭的釋文中隨文予以更正。

(4) 疏忽致誤。《摹釋》釋文中還存在該釋未釋、疏忽誤釋以及釋文和摹文不相符等其他方面的問題。對於這類釋文中的錯誤本書均予以校正。

以上雖是列舉了《摹釋》致誤的各類主要原因，本次校訂亦力求做到細緻認真，但由於筆者學識和能力有限，本書也不排除會有類似錯誤發生的可能，對《摹釋》中的錯誤也一定會有遺漏未校者。因此十分希望讀者批評指正，以使本書同時也使《摹釋》進一步完善。

最後還需說明的是，本書主要是訂正《摹釋》一書在辭條摹錄方面存在的問題，故所能利用的參考文獻並不多，在涉及甲骨斷代方面的問題時，主要參考了黃天樹先生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及李學勤、彭裕商二位先生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二書中的觀點，凡書中涉及甲骨斷代方面的觀點，均出自此二書，並非本人首創。凡涉及辭條比較的地方，則主要參考了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及姚孝遂先生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二書。李宗焜先生所撰《〈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一文雖是針對《類纂》一書中的字頭問題，但所指出的問題亦是《摹釋》中所固有的問題，故其觀點亦絕大部分為本書所採納。在釋字方面主要參考了于省吾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此外，書中還吸收了裘錫圭、張秉權、姚孝遂以及導師林澐等多位先生的很多看法。但是由於本書編寫體例所限，不便在正文中一一加以注釋，在此僅向諸位先生表示深深的歉意。本書附有“引書簡稱表”及“主要參考文獻”，供讀者參考。

凡 例

一、本次校訂，按《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下簡稱《摹釋》）摹錄順序。凡出校的刻辭，逐版編號，以 [001]、[002] ……表之。

二、凡出校的刻辭，首先標明《摹釋》對該辭所在之拓片或照片的原編號，並按《摹釋》所錄該版之辭的先後順序加注（1）、（2）、（3）……的序號。

三、凡出校的刻辭，先列出《摹釋》的原摹文和釋文，再寫出該辭的正確摹文和釋文，需要進一步申述的，在按語中說明。為避免重複，有的按語注明參見某條。

四、各版中《摹釋》遺漏未錄之辭，亦逐版、逐條分別補入。

五、《摹釋》所錄之辭未誤，但版號錄寫有誤的分別予以更正。

六、各版中《摹釋》所錄之辭間有重出的均予以刪除，並注明和某條重。

七、校改之辭，凡殘字之殘存形體可據上下文義或參照其他卜辭能確知其字的，摹錄時僅摹其殘字之形，外以“（ ）”標出，釋文中則隸釋出該字或摹出該字之全形，外亦以“（ ）”標出。凡難以辨明其形體之泐字，如根據其他相關資料可確知其字的，摹錄時以“[]”代替該字，釋文中則寫出該字，外亦以“[]”標出，並在按語中給予說明。

八、刻辭中的缺字，校改時仍沿用《摹釋》體例，用“…”號代替。

九、文中引用甲骨文著錄書時，一般採用簡稱，全稱見“引書簡稱表”。

引書簡稱表

簡 稱	全 稱	簡 稱	全 稱
《鐵》	《鐵雲藏龜》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前》	《殷墟書契前編》	《零》	《鐵雲藏龜零拾》
《菁》	《殷墟書契菁華》	《遺》	《殷契遺珠》
《餘》	《鐵雲藏龜之餘》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後》	《殷墟書契後編》	《爻》	《甲骨爻存》
《殷古》	《殷墟古器物圖錄》	《誠》	《誠齋殷墟文字》
《明》	《殷墟卜辭》	《雙古》	《雙劍謠古器物圖錄》
《戠》	《戠壽堂所藏殷墟文字》	《摭》	《殷契摭佚》
《林》	《龜甲獸骨文字》	《鄴三》	《鄴中片羽三集》
《簠》	《簠室殷契徵文》	《廈》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拾》	《鐵雲藏龜拾遺》	《六》	《甲骨六錄》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龜》	《龜卜》
《卜》	《殷契卜辭》	《甲》	《小屯·殷墟文字甲編》
《通》	《卜辭通纂》	《乙》	《小屯·殷墟文字乙編》
《續》	《殷墟書契續編》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佚》	《殷契佚存》	《綴》	《甲骨綴合編》
《鄴一》	《鄴中片羽初集》	《甯》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南》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柏》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南輔》	《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文》	《甲骨文錄》	《南誠》	《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
《鄴二》	《鄴中片羽二集》	《南上》	《上海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
《七》	《甲骨卜辭七集》	《南南》	《南京博物院所藏甲骨文字》

續表

簡 稱	全 稱	簡 稱	全 稱
《南無》	《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南明》	《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陳》	《甲骨文零拾》
《南師》	《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	《丙》	《小屯·殷墟文字丙編》
《南坊》	《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	《粹》	《殷契粹編》
《掇一》	《殷契拾掇》	《安明》	《明義士所藏甲骨》
《掇二》	《殷契拾掇第二編》	《合集》	《甲骨文合集》
《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懷》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合》	《殷虛文字綴合編》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存》	《甲骨續存》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外》	《殷墟文字外編》		

目 錄

序

前言

凡例

引書簡稱表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一冊	1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二冊	31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三冊	61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四冊	76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五冊	103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六冊	137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七冊	156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八冊	197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九冊	211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十冊	224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十一冊	246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十二冊	267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十三冊	296
小屯南地甲骨摹釋	300
英國所藏甲骨集摹釋	304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摹釋	308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摹釋	310

主要參考文獻

後 記

甲骨文合集摹釋第一冊

[001] 一四正

(1) 丙戌卜方貞令眾來其受祐五...

丙戌卜方貞令眾來其受祐五...

應改作：

(1) 丙戌卜方貞令(眾)來其受有...

丙戌卜方貞令(眾)來其受有...

按，“里(有)”字下所缺之字恐是“年”字。《摹釋》所錄之“五(五)”

本是兆序，當刪。本版背面有辭為“王固曰吉受[有]年”(《摹釋》失收此條)，應即此辭之占辭。

[002] 一四反

應補：

(2) 王固曰吉受...年

王固曰吉受...年

[003] 二二

(4) 癸卯卜貞...田令畢取黃丁人七月

癸卯卜貞...田令畢取黃丁人七月

應改作：

(4) 癸卯卜貞...今日令畢取黃丁人

癸卯卜貞...今日令畢取黃丁人

七月

七月

[004] 三八正

應補：

(2) ...翌...卯...

...翌...卯...

[005] 四二

(1) ...白紉立...眾

...白紉立...眾

應改作：

(1) ...白紉立...眾

...白紉立...眾

[006] 六三正

(4) 貞其...女

貞其...女

應改作：

(4) 貞其媼

貞其媼

[007] 六三反

應補：

(2) 甲子

甲子

[008] 九三反

應補：

(3) 王固曰...王固曰... (朱書)

王固曰...王固曰... (朱書)

(4) ...比... (朱書)

...比...

[009] 九四正

(1) 辛丑卜貞婦好有子三月王固曰好其

辛丑卜貞婦好有子三月王固曰好其

有子樂

有子樂

(2) 辛丑卜貞

辛丑卜貞

(6) ...月

...月

應改作：

(1) 辛丑卜貞婦好有子二月

辛丑卜貞婦好有子二月

(2) 辛丑卜貞王固曰好其有子樂

辛丑卜貞王固曰好其有子樂

- (6) 三
三月

[010] 九四反

- (2) 王尋固光卜曰不吉有崇茲…呼來

- (4) 王固曰吉

- (5) 疾齒

應改作：

- (2) 丙申王尋光卜曰不吉有求茲…
呼來

- (4) 王固曰吉 [禦]

- (5) …仲齒五月

按，拓片中第(4)辭之“禦”字殘泐嚴重，難以確定字形，現僅據金祖同《殷契遺珠發凡》補其釋文。

[011] 九八正

- (2) 己未卜爭…受年

應改作：

- (2) 己未卜(爭)…受年 二告

[012] 九八反

- (1) 壬戌卜貞王

應改作：

- (1) 壬戌卜貞王

[013] 一一〇正

- (3) 庚午卜方貞田

- (4) 貞田弗其

- (5) 貞田

貞田

應改作：

- (3) 庚午卜方貞田

- (4) 貞田弗其

- (5) 貞田

應補：

- (12) 今二…

[014] 一一三正甲

- (1) 貞我…司改羌若

應改作：

- (1) 貞我司改羌若

[015] 一一三反甲

- (1) 王固曰…其彙其惟乙出吉其惟癸出有
崇

- (3) 王固曰吉

應改作：

- (1) 王固曰吉其彙其惟乙出吉其惟

癸出有求

- (3) 王固曰吉若

應補：

- (5) 貞侑穀

[016] 一一六正

- (7) 呼取生

- (8) 勿取生

應改作：

(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呼取生芻于鳥

(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勿取生芻于鳥 小告

[017] 一三六正

(3) 己卯卜古貞…執往芻自宜王固曰其惟

丙戌執有尾其惟辛家

(4) …卯卜古貞…芻自宜…弗其執 二告

(7) 告

告

應改作：

(3) 己卯卜古貞…執往芻自宜王固曰其惟

丙戌執有尾其惟辛家

(4) …卯卜古貞…芻自宜…弗其執 二告

告

應改作：

(3) 己卯卜古貞…執往芻自宜王固曰其惟

丙戌執有尾其惟辛家

(4) …卯卜古貞…芻自宜…弗其執 二告

告

應改作：

(3) 己卯卜古貞…執往芻自宜王固曰其惟

丙戌執有尾其惟辛家

(4) …卯卜古貞…芻自宜…弗其執 二告

告

[018] 一三六反

(1) 己卯卜古…王固曰其惟…戊執有若…

其惟辛家

應改作：

(1) 己卯卜古…王固曰其惟…戊執有若…

其惟辛家

應改作：

(1) 己卯卜古…王固曰其惟…戊執有若…

其惟辛家

[019] 一三八

(1) …己未…芻往自爻

應改作：

(1) …己未…芻往自爻

應改作：

[020] 一三九正

(11) …秋芻自爻

應改作：

(11) …秋芻自爻

應改作：

(11) …秋芻自爻

[021] 一四〇正

(4) 貞…

應改作：

(4) 貞…

貞…

按，《纂釋》所錄之“貞（前）”字殘缺不可識，《小屯·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以下簡稱“《丙編考釋》”）中以為此即“勿”（筆者按，即“𠄎”字）之殘字。《纂釋》所錄之“干（于）”本是兆序“十（七）”，當刪除。此外，應補一辭：

(17) …干…

…于…

[022] 一四〇反

(1) 貞…

貞…

(2) 貞…多…

貞…多…

(3) 貞…

貞…

(4) 貞…

貞…

(5) 貞…

貞…

(6) 貞呼…王固曰…

貞呼…王固曰…

(7) 貞…延…若

貞…延…若

(8) …商…

…商…

(9) 𠩺

投

應全版改讀為：

- (1) 貞𠩺于多介母
貞侑犬于多介母
- (2) 貞𠩺
𠩺侑
- (3) 貞今日雨
- (4) 貞今日不其雨
- (5) 貞出
- (6) 貞其出
- (7) 貞南庚
- (8) 貞𠩺祖乙三十伐
- (9) 貞𠩺
𠩺𠩺
- (10) …商…
- (11) 貞王延…若
- (12) 貞呼宅丘王固曰…
- (13) 𠩺

投

按，第(1)辭之“𠩺(犬)”字《丙編考釋》未釋，今據新版(第二版)《小屯·殷虛文字乙編》(以下簡稱“新《乙》”)6712號拓片補。第(8)、(9)兩辭本是對貞卜辭，《丙編考釋》誤將此兩辭合為一辭，今分作兩辭。第(11)辭《丙編考釋》錄作“貞王延若”，拓片中“𠩺(延)”、“𠩺(若)”二字間殘缺，據字距推算，此兩字間當有缺字。

[023] 一五〇正

- (6) 雍𠩺

(7) 勿于雍

勿于雍

應改作：

- (6) 雍𠩺于雍
- (7) 勿于雍 二告

[024] 一五〇反

- (1) 辛卯卜…
辛卯卜…
- (2) 王固曰惟其…惟其…往…𠩺
- (3) 貞侑祖
- (4) …莫來一在…
應改作：
- (1) 辛卯卜…
辛卯卜投
- (2) 王固曰惟其…惟其…往…𠩺
- (3) 貞侑祖乙
- (4) …莫來一在…

[025] 一五二反

應補：

- (3) 壬辰卜爭
- (4) 王固雨

[026] 一七〇

- (1) …獲…
- 應改作：
- (1) …獲…

[027] 一九〇正

- (2) 本辛亥惟萑匚彤祖辛又一牛祖乙
來辛亥惟萑匚彤祖辛
本是兩辭，應改作：

- ① 本辛亥惟萑匚彤祖辛
來辛亥惟萑匚彤祖辛
② 出一牛…祖乙
侑一牛…祖乙

按，第①辭與《羣釋》所錄之第(1)辭“乙未卜貞來辛亥彤萑匚于祖辛七月”為對貞卜辭。第②辭與《羣釋》所錄之第(6)辭“惟伐彤于祖乙”為對貞卜辭。

[028] 一九〇反

- (3) 翌…亥彤大…
翌…亥彤大…

- (5) 亘惟呼
亘惟呼

- (6) 勿取
勿取
應改作：

- (3) 翌丁亥彤大丁
翌丁亥彤大丁
(5) 曰雀取呼人
曰雀取呼人
(6) 曰雀取
曰雀取

應補：

- (8) 丁巳
丁巳

[029] 二〇一反

應補：

- (2) 王固曰… (朱書)
王固曰…
(3) 貞南… (朱書)
貞南…
(4) …惟…
…惟…
(5) …非…
…夢…惟…
(6) …曰惟父乙 (朱書)
…曰惟父乙

- (7) 王…
王…

[030] 二二六反

- (1) 貞王惟庚勿惟庚五十羌
貞王惟庚勿惟庚五十羌
(2) 王固曰吉不…
王固曰吉不…
(3) 王固…不吉惟祀吉
王固…不吉惟祀吉
(4) 王固曰吉
王固曰吉
(5) 貞王…
貞王…

應全版改讀為：

- (1) 貞王惟庚勿祀惟庚五十其不吉
貞王惟庚勿祀惟庚五十其不吉
惟祀吉
(2) 王固曰吉
王固曰吉
(3) 五十其不吉惟祀吉
五十其不吉惟祀吉
(4) 貞王…不…
貞王…不…
(5) 貞不惟…
貞不惟…
(6) 王固曰吉
王固曰吉
(7) 王固…
王固…

[031] 二二七

- (1) 辛亥卜貞…來甲翌甲寅寧用于夫甲十三月
辛亥卜貞…來甲翌甲寅寧用于夫甲十三月
(2) 亥羌
亥羌
本是一辭，應改作：
辛亥卜貞…來甲翌甲寅寧用于夫甲十三月
辛亥卜貞…來甲翌甲寅寧用于夫甲十三月
甲十三月